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债券简称：13 尖峰 01
债券简称：13 尖峰 02

证券代码：600668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代码：122344

编号：临 2015-028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拟参与金华市妇幼保健院迁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根据公司的战略方针，结合公司医药业务板块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部门申请参与金华市妇幼保健院的迁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关于拟参与金华市妇幼保健院迁建的公告》（临 2015-029）。

3、关于子公司建设现代医药物流中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在竞拍所得的金华市金星南街599号土

地、厂房等相关资产的基础上，投入6647万元，按照医药流通企业新版GSP的要求，建设现代医药物流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补黄从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